

彰化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適用於113年上半年)

中華民國113年上半年 (1月1日至3月7日)

單位：件、元

項目別	總計	一、加害人			二、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三、媒體不當報導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第21條規定)			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未設立申訴管道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	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之規定)
		計	男	女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中華民國113年上半年 (3月8日至6月30日)

單位：件、元

項目別	總計	一、行為人			二、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三、媒體不當報導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7條)	未設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	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	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之規定)
		計	男	女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編製說明（適用於 113 年上半年）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113 年 3 月 8 日前：橫項依「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分；縱項依「加害人」、「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及「媒體不當報導」分。

(二)113 年 3 月 8 日(含)後：橫項依「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分；縱項依「行為人」、「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媒體不當報導」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騷擾

1.性騷擾(113 年 3 月 8 日前)：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性騷擾(113 年 3 月 8 日(含)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113 年 3 月 8 日前)：

1.加害人：加害人違反之法條，除原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外，增列第 21 條加重處罰規定。

2.媒體不當報導：考量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已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新增「媒體不當報導」，以瞭解裁罰情形。

(三)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113 年 3 月 8 日(含)後)：

1.行為人：行為人違犯之法條，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新增「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7 條)」裁罰項目。

2.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分為(1)「未設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2)「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3)「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4)「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7 條)」四類。

3.媒體不當報導：修正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適用於113年下半年起）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月）

單位：件、元

項目別	總計	一、行為人			二、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三、媒體不當報導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7條)	未設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	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	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之規定)
		計	男	女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 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編製說明（適用於 113 年下半年起）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分；縱項依「行為人」、「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媒體不當報導」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1 行為人：行為人違反之法條，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新增「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7 條)」裁罰項目。

2.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分為(1)「未設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2)「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3)「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4)「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7 條)」四類。

3.媒體不當報導：修正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